

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 更新概覽

數學

章	節	主要更新內容
第二章 課程架構	2.4 高中數學課程架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時調整：數學課程（必修部分與一個單元）課時由 405 小時調整為 375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必修部分課時由 270 小時至 338 小時調整為 250 小時至 313 小時
	2.5.4 必修部分的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時調整：必修部分課時由 270 小時至 338 小時調整為 250 小時至 313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「17. 統計的應用及誤用」課時由 8 小時調整為 4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「18. 數學的進一步應用」課時由 20 小時調整為 14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「19. 探索與研究」課時由 20 小時調整為 10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必修部分總課時由 270 小時調整為 250 小時
	2.6.3 單元一及單元二的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時調整：必修部分與一個單元的課時由 405 小時調整為 375 小時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3. 函數的導數」，課時由 6 小時調整為 5 小時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4. 函數的求導法」，課時由 10 小時調整為 7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求導法及其應用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27 小時調整為 23 小時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8. 定積分及其應用」，課時由 15 小時調整為 12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積分法及其應用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29 小時調整為 26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24. 探索與研究」課時由 10 小時調整為 7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一「進階學習單位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10 小時調整為 7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一總教學時數由 135 小時調整為 125 小時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2. 數學歸納法」，課時由 5 小時調整為 3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基礎知識領域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22 小時調整為 20 小時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6. 極限」，課時由 5 小時調整為 3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極限和求導法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33 小時調整為 31 小時 ● 課程內容更新及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11. 定積分法的應用」，課時由 7 小時調整為 4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積分法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34 小時調整為 31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18. 探索與研究」課時由 10 小時調整為 7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「進階學習單位」教學時數小計由 10 小時調整為 7 小時 ● 課時調整：單元二總教學時數由 135 小時調整為 125 小時
第三章 課程規畫	3.1 主導原則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校本評核改為校內評估
第五章 評估	5.2 進展性和總結性評估 5.5.1 主導原則 5.5.2 評核設計 5.5.3 公開考試 5.5.4 成績水平與滙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刪除有關校本評核的內容 ● 刪除有關校本評核的內容 ● 更新 2014 至 2016 年香港中學文憑試的評核設計 ● 刪除有關校本評核的內容 ● 刪除有關校本評核的內容